正确理解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遵纪守法的实现案例

倪红兵

无论是实施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还是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都要求企业做到遵纪守法、守法经营、满足顾客和相关方的合理合法要求，遵纪守法的前提就是要充分了解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融入自身的工作中实施管理，才是保证遵纪守法的基础。

**案例一.《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过户并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全部移交文件和移装后的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

某化工企业购买了别的企业更换下来的“二手”锅炉，但缺少该锅炉的原登记文件，原因是锅炉使用多年原登记资料找不到了，结果导致无法重新登记，只能 “无证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存在违法情况和重大安全隐患，也不符合GB/T19001-2008标准6.3条款、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二.《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固定式压力容器一般不得继续使用。使用单位无法立即更换或者修理的应当持定期检验报告、安全等级划分证明和使用登记证、向登记机关申请临时监控使用”。

某企业的一台压力储罐的委外检验结果表明其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但企业由于生产原因无法立即更换或停用，计划在大修时更换，但未向登记机关申请临时监控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也不符合GB/T19001-2008标准6.3条款、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三.《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9.9 条规定了阻火器的安装要求“阻火器与管路的连接应当采用螺纹或者法兰的连接形式”。

某化工企业的产品罐车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单其在厂区内安装的阻火器只是套在排气管路上，未采用螺纹或者法兰的连接形式，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也不符合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四.《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9.10 条规定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导静电装置的要求“（1）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除外)，必须装设可靠的导静电接地装置；（2）移动式压力容器在停车和装卸作业时，必须接地良好，严禁使用铁链、铁线等金属替代接地装置；（3）罐体与接地导线末端之间的电阻值应当符合引用标准的规定”。

某企业对于自有的LPG罐车用铁链作为接地装置，也未测试罐体与接地导线末端之间的电阻值，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符合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五.《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B2.3 条规定“汽车罐车应当设置后保险杠，后保险杠外端面距罐体后封头及所有与罐体后部连接的管路、阀门、仪表、法兰等附件的外端面的纵向直线距离不小于150mm”。

某危化品运输企业的汽车罐车的后保险杠外端面距罐体后封头及所有与罐体后部连接的管路、阀门、仪表、法兰等附件的外端面的纵向直线距离只有约95mm，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也不符合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六.《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适用范围包括电加热热水锅炉和锅炉范围内管道。第2条规定“本规程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热水锅炉：1.额定热功率大于或等于0.1MW，2.额定出水压力大于或等于0.1Mpa（表压)”。

某机加工厂使用的一台电加热热水锅炉，但查其技术资料显示该电加热热水锅炉的额定热功率0.2MW、额定出水压力0.4Mpa（表压)，自认为是电加热锅炉，不使用燃气、不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没有多少危险，因此未按照压力容器进行使用登记，不符合《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也不符合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七.《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04条规定“锅炉在运行中安全阀应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锅炉停用后又启用时安全阀也应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许多企业虽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属于特种设备的热水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阀，但并不在锅炉运行中定期对安全阀进行手动排放试验，不符合上述法规要求，也不符合GB/T19001-2008标准6.3条款、GB/T24001-2004标准4.4.6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究其原因是未收集和不了解《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不符合GB/T24001-2004标准和GB/T28001-2011标准4.3.2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八.《TSG R0001-2004非金属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1-2004非金属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七十八条规定“非金属压力容器投用后首次内外部检验周期为1年”。

某企业的石墨制压力容器在投用后1年内进行的首次委外检验只进行了内部检验、缺少外部检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合GB/T19001-2008标准6.3条款、GB/T24001-2004标准和GB/T28001-2011标准4.5.1条款的相关要求。